

泉洛环评〔2026〕表14号

30

泉州洛江尚雅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洛江尚雅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30万件迁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99号1幢厂房，系租赁福建味氏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树脂工艺品30万件，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

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项目调漆、喷漆、彩绘、晾干、搅浆、注浆、抽真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搅浆、注浆、抽真空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和搅浆、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要求;修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和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要求。部分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化学需氧量 $\leq 0.0063$ 吨/年、氨氮 $\leq 0.0003$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2. VOCs排放量1.3806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1.6567

吨/年，替代量来源于原项目。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批复后，你公司原环评及批复（环评审批编号：泉洛环评〔2022〕表3号）同时予以注销。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印发

---